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话、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D栋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温学礼先生、叶小杭先生，独立董事吴树阶先生、邱大梁先生、吴育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10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8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不超过以上贷款金额的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贷款事宜，本授权长期有效直至下次董事会决议修订。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不超过以上贷款金额的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贷款事宜，本授权长期有效直至下次董事会决议修订。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的下属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请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